

中原大學遠距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

114.01.02 第 10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教師投入遠距教學、提升數位教材品質與班級經營成效，且具優良表現或傑出成果者，特訂定「中原大學遠距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一、於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以下簡稱各推薦單位）推薦時，在本校教學滿三年者。
二、遠距教學課程之數位教材及經營策略具創新與精進，且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者。
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 第三條 遠距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為基準，每滿二十五名得遴選一名（餘數四捨五入）。
- 第四條 獲獎教師均各發給「遠距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乙紙及獎金。
前項獎金之額度，得由數位教育發展處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並與遴選結果一併公告獎金金額於各單位。其核定獎金後，如於支領期間離職者本獎金自動停止，惟屆齡退休或特殊狀況經遠距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通過送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遠距教學特優教師獲獎以三次為限。第三次獲獎者除頒給獎座乙座外，並登錄其優良事蹟永久陳列於校史室。
獎狀與獎座於公開場所表揚及頒發。
凡經各單位推薦但未獲選為遠距教學特優教師者，頒給「遠距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
遠距教學特優教師獲選後二年內或獲選三次後不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 第五條 本校設遠距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負責審議候選人資格及遠距教學優良事蹟。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曾獲選遠距教學特優教師、遠距教學優良教師、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教師或具遠距教學專業之教師（以下簡稱「專業遠距教師」）聘任之。其中曾獲遠距教學特優教師或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教師須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為原則。數位教育發展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
委員同時為被推薦候選人時，應另行聘任。
- 第六條 各推薦單位設遴選委員會，委員七至十三人，負責審議遠距教學優良教師

及推薦參與全校性遠距教學特優教師相關事宜。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由各推薦單位主管聘任之。各推薦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含半數以上之專業遠距教師，且應含推薦單位外專業遠距教師至少一人為原則。

第七條 各推薦單位遠距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每滿十五名得推薦一名（餘數四捨五入）。

第八條 遠距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公告截止日期前，審查遠距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資格與相關資料，並依規定名額推薦遠距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二、各推薦單位除提送遴選過程說明及推薦資料表（每位一份）外，並敦請被推薦教師製作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評審委員會：

（一）代表課程：前二學期之遠距教學課程經營成果論述及教學經營佐證（1,000字左右）。曾獲教學特優之代表課程，不得再次作為代表課程。若課程為二位以上教師合開，僅可推派一位授課教師，且須敘明其教學貢獻度。

（二）參考課程：被推薦前二學年之遠距授課課程科目、遠距教學課程評鑑結果、教務處教學評量結果與修課學生意見彙整。

（三）參考資料：在數位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

三、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完成遠距教學特優教師評審，除審查各項書面資料及遠距教學平臺資料外，亦得採取訪談、徵詢相關人員及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並得與被推薦教師晤談審查。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四、曾獲獎為遠距教學特優教師者，再經推薦時，應提出符合下列任一項之具體成果：

（一）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者，且為教育部審查結果之有效期限內之課程。

（二）出版數位教學有關之教科書。

（三）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數位教學研究論著。

（四）推選為政策性大規模磨課師（MOOCs）課程。

前項第四款之成果應為前一次獲獎後完成者。

第九條 各推薦單位依遴選條件推薦候選人，遴選程序中應明列下列要件：

一、被推薦教師前二學期之數位教育發展處遠距教學課程評鑑結果，或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並於認證效期內開設為遠距教學課程之紀錄。

二、被推薦教師前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務處教學評量結果。

三、單位內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整體意見。

- 第十條 評審委員會及遴選委員會之教師推薦，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會議應由召集人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各委員會互選一人擔任之。
 - 二、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 三、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
 - 四、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獲選為遠距教學特優及優良教師者應參與及推動數位教育發展處規劃之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校數位教學品質。
遠距教學特優教師須於公布獲獎後四個月內，提供遠距教學課程經營論述一篇及參與攝影棚錄製之獲獎心得影音專訪，送交數位教育發展處於校內網頁分享；並於次學期提供遠距教學諮詢服務，供本校教師精進數位教材品質與班級經營成效。
- 第十二條 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